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闡述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玖源生態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Ko Yo Ecological Agrotech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2）

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申請清洗豁免；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建議將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
股份分拆為五股每股面值 0.02 港元之股份；
建議更改每手交易股數；及
恢復買賣

玖源生態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榜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4,720,000股銷售股份，總代價為312,000,000港元。有關代價將以按約0.6595港元配發及發行473,06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而代價股份將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待獨立股東批准後取得之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李先生及袁先生(為兩名賣方)分別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管理層股東，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3(a)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5)條，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因此，收購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李先生、袁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而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清洗豁免

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持有206,44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0.81%。李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241,888,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7.82%。於完成後，李先生將持有584,888,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9.75%，而李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約714,948,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3.04%。由於李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權增加超過於截至買賣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過去12個月之最低共同持股百分比之2%，故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李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有責任就彼等並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李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附註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以豁免彼等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本公司所有證券(不包括彼等已擁有或協定將收購者)之責任。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出)將待(其中包括)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附註1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李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買賣協議及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清洗豁免而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李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並無收購本公司任何證券。

本公司法定股本之增加

董事建議透過額外增加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可作實。

股份分拆

董事局建議待完成之條件達成及緊隨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分拆為五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分拆股份。待股份分拆完成後，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股數將由5,000股股份改為20,000股分拆股份。股份分拆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更改每手交易股數則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成立，以就買賣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就買賣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作出公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條款、清洗豁免、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股份分拆、分拆股份之買賣安排及免費換領本公司現有股票之程序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及清洗豁免發出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書；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佈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19條於本公司網站上登載。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上午十一時四十六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買賣。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

訂約方： 李先生、Well Sunshine、袁先生及嚴先生（作為賣方）
盧華威先生（作為擔保人）
買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4,720,0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香港承源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盧華威先生與香港承源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貸款協議，盧華威先生同意向香港承源提供6,000,000港元之免息及無抵押貸款融資。於本公佈日期，香港承源已提取合共3,000,000港元。根據買賣協議，香港承源所提取之3,000,000港元融資將於完成時由盧華威先生豁免，而該融資之未提取餘額將由盧華威先生向香港承源提供。此外，香港承源與四川承源結欠李先生約人民幣6,000,000元之免息及無抵押股東貸款將於完成後獲豁免。

於完成後，香港承源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312,000,000港元，將以配發及發行473,060,000股每股約0.6595港元之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並較：

- (a)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即緊接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9港元折讓約4.4%；
- (b)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即緊接本公佈刊發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61港元溢價約8.1%；及
- (c)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即緊接本公佈刊發前之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60港元溢價約9.9%。

全部代價股份中，378,448,000股代價股份將配發予李先生、47,306,000股代價股份將配發予Well Sunshine、37,844,800股代價股份將配發予袁先生及9,461,200股代價股份將配發予嚴先生。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312,000,000港元，乃根據（其中包括）磷礦石之現行市價（介乎每噸人民幣150元至人民幣200元不等）、磷礦之儲量基礎117,300,000噸磷、香港承源及四川承源之財政狀況、磷之前景及相關產品價格，以及近年可資比較市場交易而釐定。董事已審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中國近期之磷礦交易，並注意到該等交易之每噸代價介乎人民幣0.92元至人民幣32.31元不等。該等近期磷礦交易乃根據中國上市公司最近作出之公佈以及中國地方國土資源局之資料計算，所涉及之礦山之儲量介乎約2,500,000噸至約73,000,000噸。

代價乃買賣協議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經考慮收購事項之每噸代價約人民幣2.66元與近期磷礦交易之比較、李先生及盧華威先生豁免股東

貸款以及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之股份成交價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代價及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代價股份將根據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待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而發行。在完成時所發行之代價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告完成，其中包括：

- (a) 買方及／或其專業顧問已完成令人信納之盡職審查；
- (b) 分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訂立買賣協議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獲授予清洗豁免；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向李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
- (e) 已取得各訂約方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一切必須同意及批准（包括有關監管機構及資金提供者所規定者）；
- (f) 取得由買方委任之律師行（具中國法律執業資格）發出之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須為買方信納），該法律意見向買方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四川承源之業務及其於磷礦之採礦權，以及四川承源在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就進行磷礦之

採礦活動取得一切必須批准、准許及許可時將不會有任何重大法律阻礙之意見；及

(g) 賣方及盧華威先生於買賣協議作出之保證於買賣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正確。

倘上述條件(g)於上述條件(a)至(f)獲達成(或豁免)後七個營業日當日或買方及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獲達成，則條件(g)被視為於該日達成及買賣協議相應於該日完成。

倘有關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不能由任何一方豁免之條件(b)、(c)及(d)除外)，買方可選擇撤銷買賣協議。

保證及擔保

根據買賣協議，李先生向本公司承諾及保證(其中包括)彼將促使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即買賣協議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或之前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就進行磷礦之採礦活動取得一切必須批准、准許及許可。並無任何保證有關當局將授出年期30年之開採許可證。股東及投資者應參閱本公佈內「與採礦業有關之風險」以了解有關本集團之風險詳情。

根據買賣協議，盧華威先生無條件及不可逆轉地向買方及本公司擔保Well Sunshine盡責及準時履行及遵守其於該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承擔、承諾、保證、彌償保證及契約，並同意就買方或本公司因Well Sunshine違反任何該等責任、承擔、保證、承諾、彌償保證及契約而產生之一切合理及可能虧損、損失、成本及開支(包括法律成本及開支)，向買方及本公司作出彌償。

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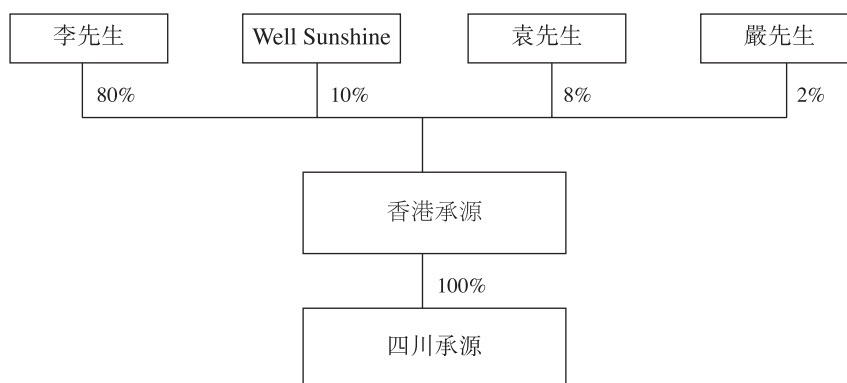
買賣協議將於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七個營業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禁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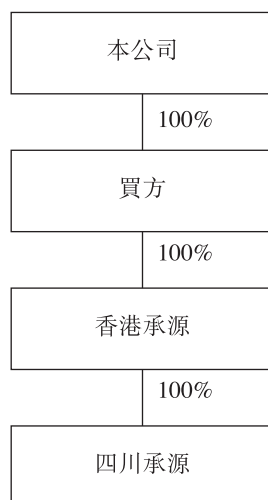
將發行予李先生、袁先生及Well Sunshine之代價股份將受限於由發行代價股份當日起計六個月之禁售期。

禁售安排乃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達致之商業決定。考慮到將發行予嚴先生之股份數目相對較少（為9,461,200股代價股份，佔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少於1%），各訂約方同意發行予嚴先生之代價股份將不受上述禁售安排限制。

緊接收購事項前 香港承源之股權圖表



緊隨收購事項後 香港承源之股權圖表



盡職審查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不時對香港承源及四川承源之業務進行盡職審查。賣方須提供及備妥以及促使香港承源及四川承源備妥一切有關香港承源及四川承源之資料及文件，以供買方之授權代表查閱。買方及／或其專業顧問完成令人信納之盡職審查乃其中一項先決條件。

董事已進行(其中包括)下列有關收購事項之盡職審查工作：

- 審閱香港承源及四川承源之註冊成立文件及法定記錄；
- 審閱磷礦之勘探報告及地質報告；
- 於四川進行實地考察及與四川承源管理層會面；及
- 審閱磷市場之行業報告。

此外，本集團已委任金杜律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以就四川承源法定地位進行盡職審查，並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以對香港承源及四川承源進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審核工作。

本集團已委任獨立技術顧問Minarco-MineConsult對磷礦進行技術審閱，其中包括地質、礦產資源及採勘潛力。Minarco-MineConsult之技術報告將會載於本公司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通函內。

收購事項及股份分拆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緊隨完成及 股份分拆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李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李先生(附註)	206,440,000	40.81	584,888,000	59.75	2,924,440,000	59.75
袁先生(附註)	35,448,000	7.01	73,292,800	7.49	366,464,000	7.49
Well Sunshine	—	—	47,306,000	4.83	236,530,000	4.83
嚴先生	—	—	9,461,200	0.97	47,306,000	0.97
	<u>241,888,000</u>	<u>47.82</u>	<u>714,948,000</u>	<u>73.04</u>	<u>3,574,740,000</u>	<u>73.04</u>
池川女士(附註)	12,528,000	2.48	12,528,000	1.28	62,640,000	1.28
文歐女士(附註)	6,264,000	1.24	6,264,000	0.64	31,320,000	0.64
公眾股東	<u>245,140,000</u>	<u>48.46</u>	<u>245,140,000</u>	<u>25.04</u>	<u>1,225,700,000</u>	<u>25.04</u>
	<u>505,820,000</u>	<u>100.00</u>	<u>978,880,000</u>	<u>100.00</u>	<u>4,894,400,000</u>	<u>100.00</u>

附註：李先生、袁先生、池川女士及文歐女士為執行董事。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研發、製造、營銷及分銷化學肥料及化學產品。

本集團之主要生產設施設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區，每年可生產90,000噸尿素、90,000噸合成氨、90,000噸碳酸鈉、100,000噸氯化銨及600,000噸BB肥及複合肥。此外，本集團於中國四川省達州市及中國山東省德州市設有兩個生產設施，每年分別可生產80,000噸尿素及50,000噸合成氨以及100,000噸BB肥及複合肥。本集團在中國青島亦設有一間複合肥工廠，每年可生產300,000噸BB肥及複合肥，並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投產。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在中國四川省達州市之新尿素工廠已動工興建，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年底落成。有關項目已獲四川省商務廳發出批文，亦已訂購一切所需設備以待安裝。該新尿素工廠計劃每年生產400,000噸合成氨及450,000噸尿素，總投資額估計約達人民幣897,000,000元，將由內部資源、債務融資及資本市場融資撥付。

有關賣方之資料

李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81%及香港承源已發行股本之80%。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李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Well Sunshine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盧華威先生全資實益擁有。Well Sunhine現時擁有香港承源已發行股本之10%。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Well Sunshine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管理層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1%及香港承源已發行股本之8%。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袁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嚴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有關香港承源、四川承源及磷礦之資料

香港承源

香港承源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資產為四川承源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香港承源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註冊成立，截至本公佈日期，除擁有四川承源外，並無從事任何業務。自二零零五年起，香港承源由李先生擁有90%權益並由盧華威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Logistic Web擁有其餘10%權益。二零零七年九月，李先生分別向袁先生及嚴先生轉讓於香港承源之8%及2%股本權益；二零零七年九月，Logistic Web向Well Sunshine轉讓於香港承源之10%股本權益。香港承源現時由李先生、Well Sunshine、袁先生及嚴先生分別擁有80%、10%、8%及2%權益。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袁先生、Well Sunshine及嚴先生於香港承源之總投資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400,000元、人民幣3,5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元。香港承源之經審核財務數字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8.3	9.1
除稅後虧損	8.3	9.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總值	4,744.1	4,744.1
資產淨值	4,702.5	4,693.4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產生之虧損指同期產生之行政開支。

四川承源

四川承源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由四川永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及香港承源全資擁有)成立。於註冊成立時，四川承源由四川永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香港承源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二零零三年十一月，香港承源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750,000元向四川永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收購四川承源之75%股本權益。四川承源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四川承源之主要業務為勘探及開採磷礦以及生產及銷售磷相關產品。四川承源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四川省國土資源廳授予包括磷礦在內之26.2平方公里之探礦權，有效期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止。然而，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期間，四川省化工地質勘察院只進行6.5平方公里之勘查。因此，四川承源其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申請該地區之另一項探礦權，有效期由二零零四年三月起至二零零六年三月止，以申請相關採礦許可證。四川承源之經審核財務數字乃由Sichuan Wan Bang CPA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11,613.9	11,858.8
資產淨值	5,000.4	5,000.4

由成立日期至本公佈日期，四川承源一直從事礦山勘探，尚未展開任何生產活動，故此，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錄得溢利或虧損。根據四川承源提供之資料，同期產生之所有開支已撥充資本，於開始經營磷礦時將予攤銷及／或折舊。

磷礦

磷礦位於中國四川省綿竹市清平鄉，面積約6.5平方公里。根據四川省化工地質勘查院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編製之地質勘查及儲量報告及四川省國土資源廳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發出之函件，磷礦之礦物蘊藏量約為117,300,000噸。截至本公佈日期，磷礦之勘探工作已完工。四川承源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將磷礦之勘探批文交回四川省國土資源廳，以申請採礦許可證。根據四川省國土資源廳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發出之函件，有關申請已獲四川省國土資源廳批核。因此，據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悉，獲取採礦許可證將有待中國國土資源部之最後審批。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獲得磷礦之採礦許可證。董事預計於二零零八年取得該等採礦許可證。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正評估本公司取得磷礦有關採礦許可證是否存在障礙，而彼等之意見將隨後於本公司通函中披露。取得該法律意見乃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之一。

申請採礦許可證所需之主要步驟概要

鑒於四川承源已獲得磷礦之探礦權，故合資格申請磷礦之採礦許可證。四川承源應根據經核准之地質勘探及儲量報告，連同有關文件如資格證明書、發展建議書及礦物資源用途及環境報告，向指定礦區之登記及管理當局作出申請。登記申請獲批准後須支付採礦權專利費。

採礦許可證續期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磷礦採礦許可證之年期可能為30年，並於該採礦許可證到期前30日內續期。有關中國當局在審批申請時可能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申請人之操守及採礦許可證之年期。

與採礦業有關之風險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載列如下：

1. 據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悉，開採磷礦須向適當中國政府當局取得採礦許可證。截至本公佈日期，開採磷礦之採礦許可證之申請書已遞交予適當中國政府當局。然而，在獲取或完成該等批文、許可證、測試或步驟方面出現之任何問題、延誤、被拒情況，可能會導致本集團於磷礦進行之採礦營運受到延誤或禁止。
2. 本集團於磷礦進行之開採營運之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磷及磷相關產品之市價波動影響，而有關市價可能會受到多種超越本集團控制範圍之因素影響。
3. 中國之磷行業受中國政府監管。磷礦之營運可能會因未來之政府規例及政策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4. 磷礦之營運受中國之環保法例法規限制。倘環保法例收緊，遵守環境規例之支出將會增加。
5. 磷礦之營運在中國進行。中國經濟政策及法律進展之任何不利變動將對所產生收入造成影響。
6. 本集團可能要面對多種經營風險，包括與磷礦之地質結構有關之風險以及於採礦過程中出現之地質災害；及災難性事件如火災、地震、洪水或其他天災。
7. 這是本集團首次涉足磷礦行業，或會帶來管理方面之挑戰。本公司及其目前之管理層並無採礦業之經驗。然而，本集團擬於完成買賣協議後儘快建立具備採礦專業知識之專業管理層及技術團隊，以應付可能出現之挑戰。

8. 根據本公司之法律顧問意見，磷礦可申請年期最長為30年之採礦許可證。然而，並無任何保證有關當局將授出年期為30年之採礦許可證。倘有關當局授出之採礦許可證年期短於30年，則本公司於磷礦之開採業務之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一貫策略為垂直擴充業務。董事認為，收購事項讓本集團得以將其業務範圍擴大至磷之勘探及開採。

磷之用途廣泛，可用於耕種、飼養、鋼鐵生產以及製造有汽飲料、牙膏、洗衣液及工業產品。在農業方面，磷為三大植物養份之一，亦是肥料成份。根據中國磷肥工業協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出版之《磷肥工業「十一五」發展規劃思路》，中國政府銳意改善農業之營商環境，且預期於未來數年磷需求將會增加，到二零一零年磷將出現約8,000,000噸之短缺情況。此外，根據中國磷肥工業協會之資料，預計到二零一零年，中國每年之磷肥需求將達至12,000,000噸。因此，董事對中國磷需求之未來前景感到樂觀，並認為收購事項為涉足磷行業之機會。

與此同時，收購事項亦將確保本集團生產之磷相關肥料之原材料供應。董事相信，確保原材料供應使本集團在擴充其肥料業務和因其成本優勢而在面對肥料業之任何競爭時處於更有利位置。

鑒於四川承源已遞交磷礦之採礦許可證之申請書，而李先生已就獲取該採礦許可證提供擔保，且代價較中國近期可資比較交易之代價折讓，故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儘管本公司將就賣方就於香港承源之股本權益所支付之原定收購成本支付重大溢價，但經考慮本公佈「代價」一節所披露之因素及本公佈所列之理由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為公平合理。

清洗豁免

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持有206,44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0.81%。李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241,888,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7.82%。李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並無收購本公司任何證券。除收購守則另有批准或經執行人員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李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前將不會買賣本公司證券。

緊隨完成後，李先生將持有584,888,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9.75%，而李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約714,948,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3.04%。由於李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權增加合共超過於截至買賣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過去12個月之最低共同持股百分比之2%，故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李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有責任就彼等並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李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附註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以豁免彼等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本公司所有證券（不包括李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協定將收購者）之責任。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出）將待（其中包括）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附註1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李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買賣協議及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清洗豁免而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執行人員不一定會授出清洗豁免。

由於李先生於完成後將擁有本公司超過50%投票權，李先生可於完成後隨時進一步購入股份而無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收購所有股份(李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而提出全面性收購建議。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現時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505,820,000股股份。為確保有充裕未發行之法定股本供本集團日後擴充之用，以及讓董事於日後有需要時透過配發及發行股份來籌集資金時更具靈活性，董事建議於完成後透過額外增加1,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所增設之新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董事預期，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將有助其未來之股本集資活動。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可作實。

股份分拆及更改每手交易股數

董事局建議，待完成之條件達成及緊隨完成後，將每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五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分拆股份。於完成股份分拆時，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股數將由5,000股股份改為20,000股分拆股份。董事局相信，股份分拆將降低股份之最低投資金額，有助股份交投暢旺並拓闊其股東基礎。因此，董事局認為，股份分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股份分拆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更改每手交易股數則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條件

股份分拆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i)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分拆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新分拆股份上市及買賣。除支付股份分拆之開支外，落實股份分拆並不會更改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經營及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其中505,82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經已發行。緊隨股份分拆生效後及按已發行505,82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計算，根據股份分拆將發行2,529,1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分拆股份，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分拆股份。於完成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後，法定股本將增至2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分拆股份各自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而股份分拆將不會為股東之相關權利帶來任何變動。

碎股買賣安排

為加快因股份分拆而進行之分拆股份碎股買賣，本公司將委任代理作為向有意補足或出售所持零碎分拆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之代理。代理將提供零碎分拆股份之對盤買賣服務。零碎分拆股份持有人如欲利用此服務以經由其出售或補足所持零碎分拆股份至20,000股分拆股份之每股買賣單位，可於該期間內直接或經由彼等之經紀聯絡代理。有關詳情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股東應注意，本公司並不保證零碎分拆股份能順利對盤，其成功與否將視乎有否足夠作此對盤之零碎分拆股份而定。本公司建議對上述對盤服務存疑之股東徵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換領股票

分拆股份之新股票將為黃色，以跟現有股份之綠色股票區分。股東宜盡快以現有股份股票換領分拆股份之新股票。股東只需於稍後另行公佈之詳細時間表訂明之期限內將現有股份股票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即可免費換領分拆股份之新股票。其後，股東如欲以現有股份股票換領分拆股份之新股票，則須就分拆股份之每張新股票繳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股東可將名下所有登記股份彙集處理，以換領分拆股份之新股票。

現有股份股票僅可用作一段期限所進行買賣之交收及結算，其後不得用作買賣。然而，現有股份股票將仍為分拆股份(按一股股份分拆為五股分拆股份之基準計算)法定擁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隨時以此換領分拆股份之新股票。有關股東可以現有股份股票換領以每手20,000股分拆股份為單位之分拆股份新股票，以分拆股份之新股票準確代表手持股權。

購股權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有41,340,0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約8.2%。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之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

股份分拆預期時間表

本公司將於落實股份分拆之詳細時間表後刊發公佈。

收購事項、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分拆對本公司法定股本、已發行股本及未發行股本之影響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	緊隨完成後	緊隨完成及 建議增加 法定股本後	緊隨完成、 建議增加 法定股本及 股份分拆後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法定股份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000,000
已發行股份	505,820,000	978,880,000	978,880,000	4,894,400,000
未發行股份	494,180,000	21,120,000	1,021,120,000	5,105,600,000

一般事項

李先生及袁先生(為兩名賣方)分別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管理層股東，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3(a)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5)條，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因此，收購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李先生、袁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而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收購守則，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李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買賣協議及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清洗豁免而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成立，以就買賣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就買賣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作出公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條款、清洗豁免、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股份分拆、分拆股份之買賣安排及免費換領本公司現有股票之程序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及清洗豁免發出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書；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佈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19條於本公司網站上登載。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上午十一時四十六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聯繫人」	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詞彙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購入賣方於香港承源之100%股權
「代理」	指	金榜證券控股有限公司，為有意補足或出售所持分拆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之代理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惟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除外
「本公司」	指	玖源生態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
「代價股份」	指	將予發行之473,060,000股新股份，作為建議收購銷售股份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清洗豁免、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股份分拆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之任何代表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承源」	指	香港承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清洗豁免而提呈之一項或以上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當中不包括李先生、袁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Logistic Web」	指	Logistic Web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盧華威先生全資擁有
「磷礦」	指	一個位於中國四川省綿竹市清平鄉之磷礦，面積約6.5平方公里
「李先生」	指	李洧若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兼主席
「嚴先生」	指	嚴偉先生，就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袁先生」	指	袁柏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管理層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Bright Bridge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總代價為312,000,000港元
「銷售股份」	指	4,720,000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相當於香港承源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採納及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修訂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分拆」	指	建議將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五股分拆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四川承源」	指	四川承源化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由香港承源全資擁有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拆股份」	指	於股份分拆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
「Well Sunshine」	指	Well Sunshine Trad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盧華威先生全資擁有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附註1授出之豁免，以豁免李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本公司所有證券（不包括李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協定將收購者）之責任
「賣方」	指	李先生、Well Sunshine、袁先生及嚴先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玖源生態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洧若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局包括五位執行董事李洧若先生、袁柏先生、池川女士、文歐女士及李聖提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小平先生、胡志和先生及錢來忠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留七天。